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陳郁芝 02-27718121#113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430001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各機關辦理採購財產，廠商另提供回饋之財產及搭配電信業者優惠專案取得之行動電話機，其登帳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交下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11月27日主會財字第1031500012號書函辦理。
- 二、各機關採購財產，廠商另提供相同或不同品項財產作為回饋，其購置或回饋之財產登帳方式，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動產應按原價計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8月18日工程企傳字第947586號傳真信函示，固定價格決標，廠商所提供之回饋物價金理宜包含於該固定價格內，爰如係相同品項，併入平均分攤總價列帳，如係不同品項，則由機關估定價值併入分攤總價計算。
- 三、至機關搭配電信業者提供之優惠專案取得之行動電話機，應由機關直接以取得之優惠價格列帳。
- 四、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前述103年11月27日書函及本署103年10月29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330012520號函影本各1

份。

五、副本抄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兼復 貴中心103年11月20日資總字第1030005322號函，至說明四詢問有關財產保險乙節，應請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22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53點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總務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秘書處、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中央銀行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分層負責項目編號：

會稿單位：秘書室(採購)

公用財產組(保險)

##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 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呂政哲 (02) 23803975  
電子郵件：cchelu@dgbas.gov.tw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315000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國有財產署函詢機關辦理採購財產，廠商提供回饋之財產及購置行動電話機登帳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部國有財產署103年10月29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330012520號函辦理。

二、本案研復如下：

(一)有關機關採購財產，其購置及廠商回饋之財產列帳及計價一節，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動產應按原價計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則由管理機關估定之，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8月18日工程企傳字第941586號傳真信函略以，固定價格決標，廠商所提供回饋物價金理宜包含於該固定價格內，爰建議該等購置及接受回饋之財產，如係相同品項，併入平均分攤總價列帳，又如係不同品項，則由機關估定價值併入分攤總價計算。

(二)至機關搭配電信業者提供之優惠專案購置行動電話機之列帳及計價一節，據瞭解現行電信業者多約定每月應繳付定額通話費提供機關以優惠價格購置行動電話機，實質上每月通話費包含手機購置費及通訊費，其性質類似資本租賃之概念，惟因其最低使用年限不長(與手機綁約期間相差不多)，金額相對不重大，及購置費、通話費衡量有其困難等，現行機關多直接以優惠購買價格登帳管理，又國有財產

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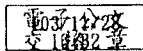
1030071074

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動產應按原價計價(實際支付取得之對價)，基於簡化處理及落實財物管理，建議由機關直接以取得之優惠價格列帳，並善盡財物管理之職責。

- (三)另機關遇有廠商於原採購財產外，另提供回饋之情形，基於廠商提供之回饋物係包含於採購價格內，為節省公帑，建議仍以折減採購價款為優先。

正本：財政部

副本：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陳郁芝 02-27718121#1132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330012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機關辦理採購財產，廠商提供回饋之財產及購置行動電話機登帳疑義事宜，請惠予釋復，請查照。

說明：

一、邇來本署接獲許多機關來電或電子郵件詢問旨述事宜，內容如下：

(一)機關採購財產，廠商另提供相同財產或別項財產作為回饋〔如以總價新臺幣（以下同）22萬元購置10台開飲機，廠商另贈送1台同品項開飲機；以總價11萬元購置10台開飲機，廠商另贈送2台同品項開飲機；購置價值30萬元醫療設備1台，廠商另贈送價值3萬元電腦1台〕，該等購置及回饋之財產如何列帳及計價？

(二)機關購置行動電話機，係以搭配電信業者推出優惠專案取得，倘不含電信通話費，支出金額為1萬元以上者，是否以支出金額列帳，倘否，應如何列帳及計價？又支出金額為1萬元以下或免付

費者，是否即列為物品管理？

二、為利各機關辦理上述帳務處理事宜，能與主計單位  
有一致作法，爰請 貴總處釋示。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